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2]001211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1-1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2]001211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所提及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品特装”“发行人”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1、关于 G003 销售合同违约事件

（1）请补充说明发行人针对 G003 销售合同的执行过程，包括原材料备货、生产和销售等过程；在销售数量下浮 40%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形成相应存货，如是，说明各期存货金额、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针对 G003 销售合同，发行人采购 G003 组件情况，包括：采购金额，到货时间，发行人对该次采购的付款进度；在销售数量下浮 40%的情况下，发行人对武汉高德红外 G003 组件的采购数量是否存在变化；截至 2021 年末，上述组件是否均已投入生产并最终实现销售，是否形成存货，发行人将价格下调全部冲减主营业务成本是否恰当。（2）在该次违约事项中，供应商武汉高德红外是否存在过错，其下调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其是否有其他补偿安排；补充协议签订以来，发行人向武汉高德红外新发生采购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金额，采购价格与此前采购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与武汉高德红外同期向其他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3) 请补充说明与供应商签订价格下调补充协议的具体日期, 发行人签订协议履行的内部程序, 是否符合发行人正常流程, 是否存在认为调节合同签订时点的情况; 协议对价格下调款支付时间、方式的具体约定, 发行人实际收到价格下调款的时间; 结合上述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说明将价格下调确认在 2021 年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请补充说明发行人针对 G003 销售合同的执行过程, 包括原材料备货、生产和销售等过程; 在销售数量下浮 40%的情况下, 发行人是否形成相应存货, 如是, 说明各期存货金额、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 针对 G003 销售合同, 发行人采购 G003 组件情况, 包括: 采购金额, 到货时间, 发行人对该次采购的付款进度; 在销售数量下浮 40%的情况下, 发行人对武汉高德红外 G003 组件的采购数量是否存在变化; 截至 2021 年末, 上述组件是否均已投入生产并最终实现销售, 是否形成存货, 发行人将价格下调全部冲减主营业务成本是否恰当

1、发行人针对 G003 销售合同的执行过程, 包括原材料备货、生产和销售等过程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发行人就 G003 销售执行过程, 包括备货、生产、销售等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合同或阶段	时间	事由/背景	相关事项主要内容
首批次合同 (G003-1)	2020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中标	晶品特装以第一名中标, 中标数量 A, 中标单价 B, 中标金额 31,02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4 日	签订销售合同 (军品合同 G003-1)	1、数量 A, 金额 31,020.00 万元; 2、交付时间: 2020 年 8 月 24 日前。
	2020 年 6 月	疫情导致显示屏进口受阻, 预计会造成延期交货	受国外新冠疫情影响, G003 生产所需显示屏无法完成进口。
	2020 年 6 月 -11 月	发行人提交 G003 显示屏国产化替代及延期申请	发行人提交《关于 G003 显示屏国产化替代的请示》《G003 申请延期交付的请示》等。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客户同意技术状态变更	客户出具关于 G003 显示屏状态变更的通知, 同意发行人更换显示屏。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客户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客户出具关于签订 G003 补充合同或协议的通知。

所属合同或阶段	时间	事由/背景	相关事项主要内容
主要原材料备货及生产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签订补充协议（军品合同 G003-1 补充协议）	1、数量：下浮 40%，变更为 60%*A； 2、单价：下浮 4.14%，变更为 95.86%*B； 3、违约金：3,722.40 万元。
	2021 年 2 月 28 日	60%A 套 G003 实现销售	取得客户代表出具的军检合格证明文件，G003 实现销售。
	2021 年 4 月 -12 月	陆续收到货款	收到补充协议约定的销售金额扣除违约金后的回款，合计 13,255.43 万元。
	2020 年 6 月	国产显示屏洽谈并与供应商 1 签订国产显示屏采购合同	1、金额 1,441.60 万元； 2、2020 年三季度分批次交货； 3、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预付 30%，每批次交货前，付款 70%。
	2020 年 7 月 16 日	与高德红外签订 G003 非制冷组件采购合同	1、金额 18,422.80 万元； 2、2020 年三季度交货； 3、付款进度：依据需方交付总体单位进度，批次结付，需方收到总体单位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对供方完成批次货款支付，当年结算完毕。
	2020 年 8 月初	高德红外交货并投产	G003 非制冷组件交付至发行人，领用投产。
	2020 年 8 月初	供应商 1 陆续交货并投产	国产显示屏陆续交付至发行人，发行人随即领用并投产。
	2020 年 8 月	完工入库	A 套 G003 陆续完工入库。
后续合同（G003-2 至 4 及其他）	2021 年 1 月 24 日	与客户 45 订销售合同	1、数量：13.64%*A，总额 4,054.80 万元； 2、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现销售	2021 年 6 月取得客户代表针对军品合同 G003-2 出具的军检合格证明文件，实现销售。
	2021 年 7 月 15 日	与客户 44 签订销售合同	1、数量：0.48%*A，总额 141.92 万元； 2、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
	2021 年 10 月	实现销售	2021 年 10 月取得客户代表出具的军检合格证明文件，实现销售。
	2021 年 12 月 9 日	与客户 45 签订销售合同	1、数量：6.55%*A，总额 1,918.08 万元； 2、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交付。
	2022 年 1 月	实现销售	2022 年 1 月取得客户代表出具的军检合格证明文件，实现销售。
	2021 年 2 月 -12 月	发行人与多个民用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签订 8 个民用销售合同，金额 73.3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实现销售 64.10 万元。

注 1：设定 2020 年 4 月 10 日中标时点为基期，中标数量为 A 套，中标价格为 B 元/套；

注 2：G003 产品主要采购原材料或部件为非制冷组件和显示屏，芯片、分离式模块等其他原材料或部件采购金额较小。

2、在销售数量下浮 40%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形成相应存货，如是，说明各期存货金额、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

在销售数量下浮 40%的情况下，对于未销售部分，发行人已形成相应存货。

各期存货金额、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存货子科目	余额	当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020 年度	库存商品	23,018.86	1,808.04	1,808.04
	原材料	1,020.60		
小计		24,039.46	1,808.04	1,808.04
2021 年度	库存商品	6,165.42		
	原材料	653.50		
小计		6,818.92		

(1) 原材料余额、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与 G003 相关合同备货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020.60 万元和 653.50 万元，主要为显示屏以及芯片、分离式模块等。上述结余的原材料一方面可以继续用于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 后续新订单，另一方面也可以用于其他研发项目或类似产品的生产，如 G010（在研）、G006（在研）、G001（已实现销售）、G007（已实现销售）等，闲置的可能性较低。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减值存货跌价测试，该部分原材料未出现减值，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库存商品余额、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

2020 年末，G003 产成品数量 A 套，库存商品余额 23,018.86 万元。其中，60%*A 套因合同违约导致减值，其余 40%*A 套以近期签订的销售合同售价进行减值测试。发行人 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成本 (A)	估计售价 (B)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C)	可变现净值 (D=B-C)	计提跌价存货跌价准备	备注
首批次合同 G003-1 (60%*A 套部分)	13,915.67	12,267.11	159.47	12,107.63	1,808.04	以合同变更后实际与军方开票、结算的金额作为估计售价
未签订合同部分	9,277.11	10,334.22	129.58	10,204.64		对于暂未签订合同的存量产成品，以近期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销售单价作为估计售价
合计	23,192.78	22,601.33	289.05	22,312.27	1,808.04	

注：2020 年底，成本 (A) 包括产成品完工入库后暂估的相关测试费用。

如上表所示，2020 年末，由于发行人首批次合同出现违约，该批订购数量

对应存货部分因承担了违约金 3,722.40 万元，导致该部分存货发生减值迹象；经测算，该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 12,107.63 万元，从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08.04 万元。剩余未签订合同的部分按照该批次的销售单价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因此，2020 年末，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08.04 万元。

2021 年末，G003 产成品余额为 6,165.42 万元。发行人根据 2021 年 12 月 9 日与客户 45 新签订的在执行军品合同 G003-4，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发行人 2021 年末相关产成品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成本 (A)	估计售价(B)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C)	可变现净值 (D=B-C)	计提跌价 存货跌价 准备	备注
军品合同 G003-4	1,552.13	1,666.08	25.99	1,640.09		以合同签订价格作为估计售价
未签订合同部分	4,613.29	4,951.95	77.25	4,874.70		对于暂未签订合同的存量产成品，以近期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销售单价作为估计售价
合计	6,165.42	6,618.03	103.24	6,514.79		

如上表示，2021 年底，发行人 G003 存货包括两部分，已签订合同和未签订合同部分。已签订合同系军品合同 G003-4，总额为 1,918.08 万元，该合同对应数量的存货成本为 1,552.13 万元，经测算，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未签订合同部分的存货，发行人根据军品合同 G003-4 的销售情况及其他市场参考价格进行可变现净值测算，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因此，2021 年末发行人 G003 库存商品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针对 G003 销售合同，发行人采购 G003 组件情况，包括：采购金额，到货时间，发行人对该次采购的付款进度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高德红外签订 A 套 G003 组件采购合同，采购总金额 18,422.80 万元，双方约定于 2020 年三季度交货，并约定“依据需方交付总体单位进度，批次结付，需方收到总体单位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对供方完成批次货款支付，当年结算完毕，乙方开具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2020 年 8 月初，该批组件送达发行人进行验收并入库。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由于延期交货需要承担 3,722.40 万元违约金。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发行人与高德红外多次沟通，申请采购价格折让，均未达成一致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对最终用户的义务且收到绝大部分货款。高德红外希望尽快收回货款，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双方达成一致，给予发行人 1,861.20 万元折让。2021 年 12 月 31 日，高德红外向发行人开具 11,792.61 万元增值税普通发票。2022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向高德红外支付银行存款 6,346.01 万元及银行承兑汇票 4,763.91 万元。

4、销售数量下浮 40%的情况下，发行人对武汉高德红外 G003 组件的采购数量不存在变化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在与客户 44、45 签订 A 套 G003 销售合同后，即开始组织相应套数的采购。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高德红外签订 A 套 G003 组件采购合同，2020 年 8 月，发行人将该批组件入库后，随即全部领用并投产。2020 年 12 月，因违约事项签订补充协议导致销量缩减时，发行人投产的 G003 产品已基本完工。因此，在销售数量下浮 40%的情况下，发行人对高德红外采购的 G003 组件数量未发生变化。

5、截至 2021 年末，上述组件已投入生产并且已形成存货，但未全部实现销售，发行人将价格下调全部冲减主营业务成本会计处理恰当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高德红外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乙方供货的 60%*A 数量组件，单价下调至原价格的 83.15%，总价折让 1,861.20 万元；剩余的 40%*A 数量组件，单价维持不变。因此，高德红外给予的折让价系针对 60%*A 套组件的采购价格，其他 40%*A 套的采购价格保持不变。发行人向客户 44、45 销售的 60%*A 套 G003 产品于 2021 年 2 月实现销售。至此，采购价格下调部分对应的 G003 产品均实现对外销售。发行人将 60%*A 套 G003 组件对应的折让价 1,861.20 万元冲减主营业务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理由如下：

（1）采购价格折让属于采购成本的抵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 存货》第五条：“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第六条：“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高德红外签订的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签订原因系所采购产品的技术更新变化以及最终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申请对合同价款及付款进行重新商谈，变更后的采购价格系对已履行部分的购买价款的修订，相关修订所产生的金额变化应计入买入方（即发行人）存货的采购成本，鉴于变更采购价格部分的 60%*A 套 G003 组件，已全部实现销售，因此，折让价随同相关存货的消耗而转入营业成本。

（2）采购价格折让应冲减收到当期的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十七条对有关履约成本的规定，“企业应当在下列支出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三）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于可变对价及可变对价的后续变动额，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将其分摊至与之相关的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或者分摊至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一系列可明确区分商品中的一项或多项商品。对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其分摊的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应当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

高德红外的采购价格折让属于履约成本的一部分，且属于“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相关，按照相关规定，应该将其计入当期损益。另外，参考收入准则对可变价格的规定，发行人将相关折扣成本直接冲减发生当期 2021 年度的主营业成本。

（二）在该次违约事项中，供应商武汉高德红外是否存在过错，其下调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其是否有其他补偿安排；补充协议签订以来，发行人向武汉高德红外新发生采购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金额，采购价格与此前采购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与武汉高德红外同期向其他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1、在该次违约事项中，供应商武汉高德红外是否存在过错，其下调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其是否有其他补偿安排

该次违约事项中，高德红外按照合同约定交付 G003 组件，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事项或其他过错。虽然发行人与高德红外签订的 G003 原供货合同并未明确

约定遇到终端客户价格调整、支付违约金等情形时相应下降价格的条款，但高德红外仍然在发行人遇到上述情形时同意下调采购价格，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第一，高德红外系手持光电侦察设备-G003 的重要供应商，其供应的组件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发行人在进行产品投标报价时，成本为其重要的考量因素。因此，发行人在和高德红外协商采购价格时，综合考虑了投标价格、双方的利润空间等因素，产品的最终价格可以看作是采购定价的基础。G003 因违约导致实际销售价格下降，发行人利润空间大幅减少，而高德红外供应的组件利润空间较大，所以如果支付的违约金完全由发行人承担，则显失公平。从采购合同中对结算条款和解决合同纠纷的途径角度看，发行人只有在收到军方货款后，才需按照批次给高德红外付款，并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优选双方协商解决。因此，在出现最终产品因合同违约支付大额违约金的不利因素下，发行人收到的军方货款减少，双方协商一致下调付给高德红外的货款符合供货合同有关解决合同纠纷的约定，具有合理性。

第二，发行人系光电产品行业的重要总体单位，而高德红外系光电产品重要的供应商，两者未来有广阔的合作前景。高德红外在采购价格上折让，有利于双方长期合作。

第三，从谈判结果看，发行人因该事项支付了 3,722.40 万元违约金，高德红外同意将采购价格下调 1,861.20 万元，扣除采购价格折让后，违约事项仍然使该批次产品的毛利润减少，下调金额未能完全弥补发行人的损失，体现了风险分担的商业逻辑。

综上所述，高德红外同意将以前期间采购价格下调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高德红外除上述补充协议外，未签订其他补偿协议或利益安排。

2、补充协议签订以来，发行人向武汉高德红外新发生采购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金额，采购价格与此前采购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与武汉高德红外同期向其他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自 2021 年 12 月签订补充协议以来，发行人暂未向高德红外发生采购的情况。未来双方开展合作，采购价格也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谈判确定。

高德红外未披露同期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相关信息。根据对高德

红外相关人员的访谈，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产品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高德红外披露的年度报告，发行人向高德红外采购 G003 组件的 2020 年度，高德红外“红外成像仪”产品销售收入为 28.86 亿元，毛利率为 63.85%；2021 年其“红外成像仪”产品销售收入为 26.15 亿元，毛利率为 64.90%；两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对高德红外采购 G003 组件未对其“红外成像仪”产品毛利率造成较大波动。

（三）请补充说明与供应商签订价格下调补充协议的具体日期，发行人签订协议履行的内部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正常流程，是否存在认为调节合同签订时点的情况；协议对价格下调款支付时间、方式的具体约定，发行人实际收到价格下调款的时间；结合上述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说明将价格下调确认在 2021 年的合理性

1、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价格下调协议的过程及履行的内部程序

发行人在出现 G003 销售合同违约事情后，于 2020 年 12 月末及时与高德红外进行了沟通，并在后续与其多次沟通，主要的沟通情况如下：

沟通时间	沟通目的	沟通内容	高德红外反馈结果
2020.12.29	告知 G003 项目违约，并就此事做初步探讨	发行人告知高德红外终端客户的调价情况，寻求解决方案。	此事已知悉，将进行内部探讨。
2021.3.1	协商违约事项的解决方案	发行人提出解决方案，希望高德红外按照器件占售价的比例作出相应的销售折让。	合同未明确约定，不同意折让。
2021.7.16	初步协商《补充协议》事宜	发行人已经完成 G003 军检验收，希望高德红外考虑合作的目的重新调整器件价格。	先了解下具体情况再进一步磋商。
2021.7.23	加快推进《补充协议》谈判和签订	发行人希望高德红外尽快调研了解情况，考虑发行人诉求。	将尽快安排此事。
2021.8.6	落实《补充协议》	双方表达了各自的诉求，发行人希望高德红外补偿 2,000.00 万元。	2000 万的补偿金额较高，需公司层面进一步讨论，未同意。
2021.12.28	确定《补充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对最终用户的义务且收到绝大部分货款，因此，高德红外希望在 2021 年度确定《补充协议》内容以便尽快收回货款，所以双方谈判加速，双方就高德红外需承担罚款一半的折让金额这个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	同意。

发行人在近一年的时间内和高德红外进行过多次沟通谈判，并于收到最终用户绝大部分货款后，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和高德红外确定《补充协议》的内容，高德红外同意将 2020 年向发行人销售的 G003 组件的采购价格下调 1,861.20 万元。

在签订《补充协议》前，发行人履行了《合同会签单》流程，发行人采购部、财务部、行政部、总经理等相关部门及人员对《补充协议》履行会签程序，并于2021年12月31日与高德红外签订《补充协议》。

综上，发行人签订协议履行的内部程序符合发行人正常流程，不存在人为调节合同签订时点的情况。

2、协议对价格下调款支付时间、方式的具体约定，发行人实际收到价格下调款的时间

根据发行人与高德红外签订《补充协议》：高德红外供货总数量的60%（对应军方客户调减后的数量），单价下调至83.15%，总价折让1,861.20万元。总数量的60%按照原销售单价计算金额的95%扣除销售折让1,861.20万元后的余额8,639.80万元，于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付给高德红外，剩余货款552.68万元，由发行人收到最终客户货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部分按照最终客户付款进度同比例支付给高德红外。高德红外应于发行人付款前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021年4月到2021年12月期间，发行人陆续收到最终客户支付的进度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最终用户绝大部分货款。

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支付给高德红外的货款系原采购金额扣除折让1,861.20万元后的净额。2021年12月31日，高德红外向发行人按照下调后的采购金额开具发票11,792.61万元；2022年1月17日，发行人向高德红外支付银行存款6,346.01万元和银行承兑汇票4,763.91万元。

3、发行人将原材料采购价格折让确认在2021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021年签订《补充协议》后才能确定折让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 存货》第五条：“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第六条：“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高德红外的货款折让属于采购成本的抵减，但截至《补充协议》签订之前，发行人无法确定能否获得补偿以及具体的补偿金额，按照或有事项有关准则规定，对上述事项不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收益）。

因此，根据发行人与高德红外签订的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签订原因系所采购产品的技术更新变化以及最终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申请对合同价款及付款进行重新商谈，变更后的采购价格系对已履行部分的购买价款的修订，因此相关修订所产生的金额变化应计入买入方（即发行人）存货的采购成本，并随同相关存货的消耗而转入营业成本。

高德红外的采购价格折让属于履约成本的一部分，且属于“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相关，按照相关规定，应该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且参考收入准则对可变价格的规定，发行人将相关折扣成本直接冲减发生当期 2021 年度的营业成本是合理的。

（2）采购价格折让冲减 2021 年度营业成本符合谨慎性原则

此外，发行人向上游支付的违约金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向下游收取的销售折让冲减营业成本，均作为“经常性损益”会计处理，假如作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非经常性损益”科目核算，将减少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218.02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净利润增加 1,218.02 万元。所以，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冲减营业成本的会计处理符合谨慎性原则。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 2020 年到 2021 年期间，和高德红外进行过多次沟通，并在收到最终用户绝大部分货款后，于 2021 年 12 月和高德红外确认和签订了《补充协议》，同时，高德红外已于 2021 年底按照下调后的采购金额向发行人开具发票，所以，发行人将以前期间采购价格下调在 2021 年度的行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与采购有关的 G003 原订购合同及 G003 原订购合同补充协议，了解

采购内容、价款、产品交付及结算方式等；

2、核查与销售有关的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G003 原销售合同及 G003 销售合同补充协议、客户代表验收质量证明文件、客户出具的**通知、客户代表关于代管存货的情况说明、收款凭证、发票等文件；

3、访谈公司董事长、生产部总监、研发部总监、财务部总监等，详细了解与高德红外谈判与沟通全过程；

4、核查相关原材料的入库单、生产领用及销售出库文件，并对期末存货实施盘点，判断业务的真实性；

5、对高德红外的采购金额、往来款及采购价格折让事项实施函证程序，以了解相关业务的真实性等；

6、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核算指引规定；

7、复核发行人存货跌价测试的过程，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8、核查发行人与高德红外款项结算情况，包括发票、期后付款情况等；

9、了解发行签订合同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合同会签单》，核查发行人采购部、财务部、行政部、总经理等相关部门及人员对《补充协议》会签程序的履行情况；

10、查阅高德红外年度报告、重大合同公告等公开信息，了解高德红外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与 G003 相关的存货核算真实、准确，采购价格下调冲减 2021 年度营业成本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

2、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存货库龄情况，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 G003 相关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了减值测试，

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高德红外同意下调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与高德红外签订补充协议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符合发行人正常流程，不存在人为调节合同签订时点的情况。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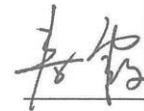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核字[2022]0012110号有关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广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